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張明蘭

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0900766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76659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「教師參與台灣設計館 展覽研習計畫」,研習活動開放免費報名參與,請貴校鼓 勵所屬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23211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計畫針對國高中教師開放免費報名,課程資訊如 下:
 - (一)日期:109年8月(已開放報名);109年9至12月期間陸續開設場次,請密切關注台灣設計館官網最新消息(網址:https://www.songyancourt.com/news/362)。
 - (二)時間: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,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 小時。
 - (三)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-台灣設計館。
 - (四)報名連結: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GVQQ4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,於課務自理原則







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;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洽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,專案聯絡

人: 02-27458199 #372 洪小姐, E-mail:

chloe_hung@tdri.org.tw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 中學秀才分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清華學 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 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 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 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 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0/09/01文





